

关于《华东地区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 实施细则》的修订说明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华东地区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的管理，推进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华东地区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07年管理局制订并印发了《华东地区民用航空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对管理局、监管局实施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进行了全面规范，在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定，完善对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的管理，民航局对《民用航空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民航局令第149号）进行了修订，新的《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41号）已于2016年5月14日起施行。管理局根据简政放权的要求，于2014年下发《关于第二批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除公司制企业公开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股份和股票上市的行为外，其他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的审批权限下

放至各监管局。这就要求尽快修订原有的实施细则，落实执行新规章和新要求。

二、修订的主要过程

根据民航局《关于贯彻执行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及新规章施行后的实际工作情况，启动了《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期间，广泛征求了局机关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监管局的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近年联合重组改制管理工作的经验修订而成。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下放管理层级。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定，新规章将许可名称由“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参股和改制审核”变更为“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核”，《实施细则》据此进行了相应修改。

（二）细化管理权限。根据管理局《关于第二批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华东局发明电〔2014〕2310号），《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划分了管理局和各监管局的管理权限，管理局负责受理审批公司制企业公开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股份和股票上市的联合重组改制申请事项，除此之外的其他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的审批权限均下放至各监管局。

（三）缩小管理范围。根据新规章的规定，《实施细则》将规范的民航企业类型缩小至四类，即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航空油料企业和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

场的民用部分)管理机构。

(四) 缩减许可子项目。根据新规章的规定,《实施细则》明确规范合并、公司制改制、股权重组、公司制企业公开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股份和股票上市、委托管理五种联合重组改制行为,并不再规范通用航空企业、通用机场的股权重组行为。

(五) 简化许可程序。根据新规章的要求,《实施细则》缩小了许可申请人的范围、简化了申请材料。

(六) 明确跨地区联合重组改制申请办理程序。根据新规章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实施细则》明确了跨地区管理局管辖范围和华东地区内跨监管局管辖范围的联合重组改制申请事项办理程序,规定“申请事项涉及其他地区管理局管辖范围民航企业的,由申请人住所地监管局报告华东地区管理局,并根据华东地区管理局征求其他参与方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意见后办理;申请事项涉及华东地区内其他监管局管辖范围民航企业的,由申请人住所地监管局征求其他参与方住所地监管局意见后办理”。